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02號

原　　告　蔡衍明
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
複代 理 人　陳哲民律師
被　　告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被　　告　陳凝觀
　　盧諭慶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凱倫律師
　　陳長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

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等3人於電視節目侵害其名譽，乃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其等起訴，而本件被告陳凝觀、盧諭慶、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壹傳媒公司）之戶籍地、營業處所分別位於臺中市、臺北市文山區、臺北市內湖區，皆非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惟該節目透過電視、網際網路之播放，任何人無論在何處均可觀覽由被告所發表之言論，則本院管轄區域地尚不失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被告陳凝觀、壹傳媒公司復均未抗辯本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凝觀為電視節目「年代向錢看」（下稱系爭節目）之主持人，於系爭節目108年6月27日播出時，以附件一所示之言論（下稱系爭言論）辱罵原告為「國台辦狗腿」，顯係以負面詞語貶損原告社會評價，嚴重損害原告之名譽權，並造成原告精神極大痛苦。而被告盧諭慶為系爭節目之製作人，具製作及播出系爭節目之決定權限，其明知被告陳凝觀於系爭節目中有上開侵權行為，卻未加刪除或調整，仍將系爭言論納入系爭節目，並將之後製於電視媒體公開播送，供社會大眾觀看，乃共同侵害原告名譽，自應與被告陳凝觀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陳凝觀、盧諭慶均為被告壹傳媒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原告另得請求被告壹傳媒公司與被告陳凝觀、盧諭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系爭節目不僅透過電視播出，亦經上傳至YouTube影音平台「年代向錢看」頻道（下稱系爭頻道），社會閱聽大眾均得於網路上隨時搜尋、瀏覽，足致原告之名譽權有持續受損之虞。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

適當處分，並請求被告壹傳媒公司刪除系爭頻道中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片段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將附件二「道歉啟事」以14號字體及半版之篇幅（26公分x35.5公分）連續3天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等媒體之全國版頭版，及將附件二「道歉啟事」以1分鐘長度連續3天於被告壹傳媒公司製播之「年代向錢看」節目之片頭播出；㈢被告壹傳媒公司應將起訴狀所附光碟所示之節目片段從YouTube網站「年代向錢看」頻道刪除；㈣第㈠項請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系爭節目該期係以108年4月23日其他媒體接露中國旺旺接受中國政府補助金、同年6月23日凱道反紅媒遊行、同年6月26日訴外人郭台銘指稱原告「狗腿」等政治新聞事件為討論主軸，而該等事件涉及新聞獨立性、兩岸政治等敏感話題，郭台銘更係該屆總統大選參選人，均屬與公益攸關之重大政治事件而可受公評，原告復為公眾知名人物，則被告陳凝觀所為系爭言論係針對公眾人物及可受公評之事為意見表述，復與公共利益攸關，非僅涉及私德，原告就此應以較大程度之忍讓。又被告陳凝觀作為系爭節目之主持人，就該等具體政治事件發表引言及系爭言論後，再由系爭節目來賓發表評論，顯非以損害原告名譽為目的，且未直接指稱原告「狗腿」或「國台辦狗腿」，而係就具有重大公益之政治事件善意發表言論，未逾合理適當之範圍，自受言論自由之保障，難認有違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被告盧諭慶亦無共同侵權行為可言。再者，原告前對被告陳凝觀、盧諭慶提起刑事誹謗及公然侮辱告訴已獲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系爭言論並無不法。縱認被告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就原告請求被告公開登報道歉、移除部分系爭節目片段部分亦無必要性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下列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各該證據可稽：

㈠系爭節目為被告壹傳媒公司所製播，由被告盧諭慶、陳凝觀分別擔任系爭節目之製作人、主持人，被告陳凝觀於系爭節目108年6月27日播出時發表系爭言論等情，有系爭節目108年6月27日當期完整影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影片檔案光碟置於卷附證物袋）。

㈡原告前向被告盧諭慶、陳凝觀提出刑事妨害名譽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23日以109年度偵續字第299號作成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2月1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312號處分駁回其再議，原告再向本院刑事庭聲請交付審判，經本院刑事庭於110年6月22日以110年度聲判字第42號裁定被告陳凝觀該裁定附表編號3、7部分交付審判，並駁回其餘原告之聲請，被告陳凝觀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9月1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058號裁定撤銷准予交付審判部分（即原裁定附表編號3、7部分），並駁回原告前開部分交付審判之聲請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312號處分書、本院刑事庭110年度聲判字第42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058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100、137至154、242至256頁）。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言論致其名譽權受損，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並應登報及刪除影片以回復其名譽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等3人應否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如是，賠償金額應為若干？又原告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是否適當及必要？茲悉述如下：

㈠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又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 條第3 項「真實不罰」及第311 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 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之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釋字第509 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析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刑法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5條第1項、188

條第1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凝觀所為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被告盧諭慶為系爭節目之製作人，製播含有系爭言論之系爭節目並向公眾放送，乃共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其等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壹傳媒公司為被告陳凝觀、盧諭慶之僱用人，亦應就其等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既為被告等3人所否認，衡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等3人成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

㈢經查：

1.系爭言論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部分：

⑴被告陳凝觀於108年6月27日系爭節目播出時發表如附件一系爭言論等情，乃兩造所不爭之事實。而觀諸系爭言論內容，被告陳凝觀係以「國台辦的狗腿」指稱原告，足使社會一般大眾產生原告巴結奉承中國政府對臺統戰之國台辦單位，其所經營之企業集團歷年接受中國政府之高額補助，助長中國政治力滲透我國等負面印象，而造成原告之社會評價下降，固堪認其名譽應受有相當程度之損害。

⑵惟查，由原告所創立之旺旺集團為跨國型企業，除經營本業食品產銷外，亦跨足媒體產業，在臺有中時、中天、中視等多家媒體，規模龐大，此均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則旺旺集團是否收受中國政府之補貼，其補貼之使用用途，乃至於是否有政治力介入及可能隱含之目的或引發之效應，均與公眾利益有關，應屬可受公評之事。而系爭節目本係以邀請來賓評論近期時事為其主軸，且細譯被告陳凝觀所為系爭言論之前後脈絡：「……郭台銘繼前一次嗆了蔡衍明是向國台辦邀功之後，昨天再嗆他是國台辦的狗腿。為什麼會說是國台辦的狗腿，因為國台辦是對台統戰的第一線單位，而我手上這個紅色滲透，中國大陸大外宣過去10年以來，特別是2008年中時集團易手到現任的股東跟大老闆蔡衍明身上之後，整個媒體輿論紅色滲透引起臺灣內部反彈的反彈，才會有週

末年輕世代跟館長走上街頭反紅媒，也才會有財經的觀眾追蹤中國旺旺不得了了，在香港掛牌來自國家特別是中國的補貼金，幾乎每年都佔它的營業和獲利的一成以上。過去10年以來一百多億的補貼難道都用在大外宣上面。難道因為補貼就都聽國台辦的統戰辦事嗎。國台辦的狗腿為什麼會影響到2020臺灣內部的選戰，國台辦的狗腿到底多狗多腿，我們待會要好好聊聊」，可知被告陳凝觀係以訴外人郭台銘昨日嗆聲原告之事件為前言，再引述訴外人何清漣所著「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一書之內容，表示因媒體紅色滲透引起臺灣內部反彈，造成年輕世代上街頭反紅媒，繼而質疑中國旺旺接受中國高額補貼金之用途，及是否會影響臺灣內部選戰等評論意見，再以此為引言導引現場來賓就該等社會政治議題進行討論，顯非單純以負面詞語謾罵原告之情形。

⑶且查，當時適逢我國總統選舉期間，郭台銘為該屆之總統候選人之一，其之言行舉止及對外之意見評論，本係受社會大眾所高度關注之議題，當屬可受公評之事，而郭台銘於107年6月26日在高雄佛光山參訪時發生對中天記者嗆聲之事件，有該日中央社、自由時報、蘋果新聞網、東森新聞等各家媒體報導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6、356至363頁）。又在此之前，有關旺旺集團收受中國補貼乙事，早經媒體大幅報導，包含蘋果新聞網於108年4月23日之「旺旺集團收中國152億補助金，財報揭露連11年領取補助」、風傳媒於108年4月23日之「中國旺旺領取中國補助152億，陸委會：並未違法，但會關注是否有政治力滲透」、公視新聞於108年4月23日之「旺旺傳中國補助，最新年報收4.77億人民幣」等報導，均揭露中國旺旺集團之96至107年財報，其最新一期106至107年財報顯示其接受中國政府補助金4.77億人民幣，折合新臺幣約21.9億元，其近11年所領取中國政府補助金高達新臺幣152.6億元，陸委會雖表示台商在陸企業接受當地政府補貼或優惠措施，尚無違反兩岸條例之問題，但若中國基

於政治目的，以補貼方式介入臺灣媒體經營，我國政府須加以防範，並呼籲旺旺集團說明領取中國補助之具體情況，以解除外界疑慮等情，有上開新聞報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至80頁）。又上開資訊遭揭露後，受到社會輿論極大關注，並於同年6月23日發生超過10萬民眾走上凱道訴求反紅媒之事件，此有中央社於該日之「凱道反親中媒體遊行，黃國昌籲NCC強力執法拒絕滲透」報導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此外，被告陳凝觀於系爭言論中所提及之「紅色滲透」一書，亦述及旺旺集團旗下之中時、中天、中視等媒體全力哄抬中國，且中國亦對媒體內部人事產生影響，而有間接或直接侵害我國言論自由之隱憂等語，有被告提出之該書節錄書頁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9至232頁）。因此，被告陳凝觀所發表之系爭言論係依前開業經媒體報導之事件，及訴外人已出版之著作內容，並據以質疑原告經營之旺旺集團接受中國政府補助金之用途，是否用於中國大外宣或藉此操作影響臺灣內部選戰，核未逾合理範圍，則被告陳凝觀針對上開具體事件，基於其個人價值判斷所為之意見表達，縱其用詞較為尖酸負面，而令原告感受不悅，仍應認為屬善意發表言論，難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⑷原告雖主張：郭台銘從未指稱原告本人為「國台辦的狗腿」，被告誤解此情，並在系爭節目背景不斷播放郭台銘手指原告，並打上「國台辦的狗腿」字幕之畫面，自非屬善意發表言論云云，據其提出系爭節目截圖畫面為憑（見本院卷第282至310頁），然此經被告否認。查，經原告聲請勘驗郭台銘107年6月26日在高雄佛光山參訪之現場影像畫面，顯示中天記者向郭台銘說：「真的不畏大陸威脅」、「誰怕誰」、「這句話到現在還算數嗎」後，郭台銘轉身向該記者稱：「你去叫國台辦下個指令給你們老闆（即原告）再說，少來問這種問題」，並稱「一個受國台辦管制之媒體，沒有資格問我，問問你自己的良心」、「你是為中華民國還是為國台辦」、「當國台辦的打手」、「狗腿」、「你這個薪水

喔……你們心……良心不安啊」等語，有本院110年12月14日勘驗筆錄暨截圖畫面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0至341頁），觀諸郭台銘上開言行之前後論述脈絡，可知其應係以原告及其所經營之中天媒體為指稱對象，復佐以該日之多家報導即有以「郭台銘嗆蔡衍明國台辦狗腿」為新聞標題，並均於內文載明郭台銘稍後之受訪內容，其向中天記者表示：「我是針對你老闆（即原告），不是針對你」等情，亦有前揭中央社、自由時報、蘋果新聞網、東森新聞等報導頁面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86、356至363頁），益徵郭台銘上開陳述之真意係在針對原告而言，則原告主張郭台銘指述「國台辦狗腿」之對象係當時採訪之中天記者云云，容難採認。又被告雖不否認當日有以郭台銘手指原告並打上「國台辦的狗腿」字幕之畫面於系爭節目之背景播放等情，然郭台銘日前既確有指稱原告為「國台辦狗腿」，且經各家媒體大幅報導乙節，業詳前述，而該日節目亦係以此新聞事件為討論重點，則被告縱以上開背景畫面於系爭節目中重複播送，猶難謂有何與該客觀事實悖離之處，自無足僅憑此節逕認被告係惡意謾罵原告。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取。

⑸原告又主張：被告陳凝觀身為新聞節目主持人，本應秉持客觀、中立之立場，卻斷言直指原告為「國台辦狗腿」，已逾合理範圍，自非善意云云，此部分亦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判字第42號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云云，並提出該刑事裁定為據（見本院卷第137至154頁）。然查，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民事法院可參酌刑事法院所調查之證據資料，惟並不受其法律見解之拘束，而可自行認事用法，本不待言，況本院前揭110年度聲判字第42號刑事裁定經抗告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058號裁定撤銷原判，並駁回原告交付審判之聲請等情，乃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自難憑以認定被告陳凝觀無善意評論原則之適用。且系爭節目本係時事評論節目，而原告經營之旺旺集團收受中國政府高額補助款，並引發我國輿論廣泛討論，進而產生10萬民眾上凱道遊行訴求反

紅媒，及總統候選人郭台銘昨日嗆聲原告等，均屬已現實發生之社會事件，皆具高度公共性及公益性，觀諸被告陳凝觀以系爭言論所為評論內容，依當時場合、情境，及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加以整體觀察，核未顯然逸脫對上開時事評論之目的，並非單純之抽象謾罵，再斟酌原告為公眾人物，本身亦有相當之自清能力，則被告陳凝觀基於討論公共事務之目的發表系爭言論，當應放寬審查標準，以免造成寒蟬效應，對言論自由造成過大之箝制，阻礙公共議題之討論。因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⑹據上，被告陳凝觀所為之系爭言論，雖足以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但有善意評論原則之適用，無從認定其行為違法，應不成立侵權行為。

2.被告應否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被告盧諭慶為系爭節目之製作人，並負責製播該期節目乙節，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惟被告陳凝觀所為系爭言論屬善意評論，不該當侵權行為要件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盧諭慶縱將系爭言論製播於系爭節目中，並公開向公眾播放，亦無與被告陳凝觀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可言。又被告陳凝觀、盧諭慶既無侵權行為，被告壹傳媒公司即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是原告主張被告3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賠償云云，核屬無理。

㈣基上各節，原告主張被告等3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則對於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金額為多少、請求被告登報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爭點，即毋庸再予探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聲明，連續3日刊登

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等媒體之全國版頭版，及在系爭節目片頭中播放，並應將系爭節目片段自系爭頻道中刪除，以回復原告之名譽，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健宏

附件一：（即系爭言論）

……郭台銘繼前一次嗆了蔡衍明是向國台辦邀功之後，昨天再嗆他是國台辦的狗腿。為什麼會說是國台辦的狗腿，因為國台辦是對台統戰的第一線單位，而我手上這個紅色滲透，中國大陸大外宣過去10年以來，特別是2008年中時集團易手到現任的股東跟大老闆蔡衍明身上之後，整個媒體輿論紅色滲透引起臺灣內部反彈的反彈，才會有週末年輕世代跟館長走上街頭反紅媒，也才會有財經的觀眾追蹤中國旺旺不得了了，在香港掛牌來自國家特別是中國的補貼金，幾乎每年都佔它的營業和獲利的一成以上。過去10年以來一百多億的補貼難道都用在大外宣上面。難道因為補貼就都聽國台辦的統戰辦事嗎。國台辦的狗腿為什麼會影響到2020臺灣內部的選戰，國台辦的狗腿到底多狗多腿，我們待會要好好聊聊。

附件二：

道　　歉　　啟　　事

本人陳凝觀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製播、本人擔任製作人之「年代向錢看」節目中，以「狗腿」、「國台辦狗腿」等詞辱罵蔡衍明先生，致其名譽遭受嚴重損害，本公司、本人陳凝觀及本人盧諭慶均深感愧疚，特此鄭重向蔡衍明先生致上萬分歉意。

道歉人：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練台生）、
陳凝觀、盧諭慶